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对泰和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培训时间：2019 年 12 月 9 日

（二）培训地点：山东省枣庄市泰和科技会议室

（三）培训人员：王飞（保荐代表人）

（四）参加培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部、财务部的相关人员等

（五）培训内容：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授课及发放课件要求持续自主学习的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总体要求及主要事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点提示、独立董事的资格要求与备案程序、常见公告及议案总结、上市公司违规案例介绍。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培训成果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泰和科技进行了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通过此次培训授课，泰和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细则的理解，对募集资金运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股份减持等事项的具体规定有了更清晰的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泰和科技的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 飞

曾丽萍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